

# 109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本會為選派長青組代表隊，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，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。
  - (一)兩隊採 KO 賽，每天三圈，每圈 16 牌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。
  - (二)三隊採三角對抗，每天二圈，每圈 24 牌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。
  - (三)四隊採雙循環，每天三圈，每圈 16 牌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。
  - (四)五隊(含)以上報名時，初賽採大循環，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，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。
  - (五)初賽無論報名隊數多寡，皆取前兩名進入 KO 決賽。
  - (六)決賽因應電視轉播，賽制改為每天四圈，每圈 12 牌，兩天共計八圈 96 牌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 - 初賽：108 年 12 月 21 日(六)至 22 日(日)
  - 決賽：108 年 12 月 28 日(六)至 29 日(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暫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，因涉及電視轉播待確認後，公告正確地點。
- 八、比賽報名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年滿 62 歲之合法公民(1958 年 12 月 31 日前)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初賽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五)19:00 截止報名。
  - (三)報名費用：初賽每隊報名費 5,200 元。決賽每隊報名費 7,200 元。  
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，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，  
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,200 元。  
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，並依照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於比賽結束之後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  - (四)費用繳交：請於報名後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    1.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：02-27724583
    2. 轉帳或匯款：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 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 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自橋協網站 <http://www.ctcba.org.tw> 連結報名。
  - (六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  - (七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九、競賽須知：
  - (一)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10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：a27724510@gmail.com。
  - (二)比賽全程使用簾幕，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  - (三)除 HUM 的制度之外，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(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)。
- 十、賽程時間：含報到及隊長會議，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。

十一、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，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二、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權利：

1.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。
2.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0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，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。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，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。
3. 2020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橋藝大賽(APBF Congress)，各國各組可派三隊參與，凡前三名皆可代表我國參賽。
4. 本會補助成績最佳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，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成績最佳代表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，遺失恕不補發，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。
5.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，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。
6.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，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。

(二)義務：

1. 具備國手資格後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，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，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，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。
2.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，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。
3.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，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經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4.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，完成參賽報名手續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，均提報紀律委員會；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，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。

(三)相關規定

1. 隊制選拔賽階段，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，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，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、獎牌以及正點。
2.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2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，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，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；如超過 20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。並依名次序遞補，但需於比賽後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，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。
3.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，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。
4.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，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5.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，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。

(四)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橋協另行公告之。

十三、其他規定：決賽第二天因涉及電視轉播，全程雙關閉，謝絕現場參觀探訪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會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